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96

债券代码：112116

债券简称：12 中桥债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凡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中桥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16）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本公司“12 中桥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兑付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期限：5 年
- 3、债券简称：12 中桥债
- 4、债券代码：112116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票面利率调整为 7.20%。
- 7、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 8、每张派息额：人民币 7.2 元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11、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3、起息日：2012年10月15日

14、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10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关于“12中桥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12中桥债”的票面利率由7.00%调整为7.20%，每手“12中桥债”（面值1,000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7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64.80元）。

三、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10月12日

2、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3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10月16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中桥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

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5 号楼

邮编：100101

联系人：杨薇

咨询电话：010-59217730

传真：010-59217828

九、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